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施惠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亮瑩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3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相對人購買不動產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8萬元，伊已支付價金216萬元，並交付面額為1769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予相對人，嗣相對人以伊違約為由，解除該買賣契約，並沒收伊已付價金作為違約金，惟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，爰起訴請求(一)確認216萬元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第一項聲明）；(二)相對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伊（下稱第二項聲明）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交屋款債權不存在，縱認應擔保216萬元之違約金債權，與第一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6萬元，原裁定以198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則以：伊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後，抗告人應賠償伊違約金379萬2000元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伊違約金債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79萬2000元等語。

三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若數項標的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不同者，即屬經濟上之利益不同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本

01 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
02 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。

03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第一項聲明係請求確認216萬元違約金債權不
04 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萬元；第二項聲明係請
05 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抗告人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應以
06 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即1769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抗告意旨
07 主張應以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云云，洵無
08 可採。又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僅不同，且抗告
09 意旨稱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交屋款而非違約金債權（見本院
10 卷第15頁），可見各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並不一致，抗告人起
11 訴可得之經濟利益非僅單一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2 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本件訴訟價額。是以，原裁定據此
13 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85萬元（計算式：216萬元
14 +1769萬元=1985萬元）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8 民事第八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20 法 官 許炎灶

21 法 官 郭俊德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7 書記官 林虹雯